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按下文闡釋)，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3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33港元。倘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1.33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於定價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2016年4月6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6年4月10日(星期日)。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6年4月10日(星期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建立賬簿過程中所表示的意向後，如認為合適，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按適用者)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將須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

告，則發售價無論如何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指示的發售價範圍。倘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我們將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指示發售價變動連同與有關變動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之認購或重新考慮已遞交的認購申請；及給予已申請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權利撤回其申請。有關安排的詳情屆時將由本公司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

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佈，可能於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出。

分 配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該等發售所提呈的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釐定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之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且擬致使股份乃按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為基準進行分配，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純粹根據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認購申請程度而定。分配基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儘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意味著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得更多分配，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公 佈 發 售 價 及 分 配 基 準

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躊躇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進行的所有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供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分別須予履行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條件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在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獲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失效之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持牌的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的前提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發行，惟股票僅會在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作出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50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初步將平均分為兩組以作分配如下：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會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餘額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香港(而非自該兩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的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即2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據此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作出以下調整：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

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50%。

在上述回補機制的規限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符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對任何國際發售表示興趣或作出認購，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董事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和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提出的認購意向。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並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彼等識別相關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確保有關申請不獲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內。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一律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 際 發 售

國際發售初步將包括4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並將由我們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包括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內的人士提呈發售。

超 額 配 股 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售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為止隨時行使)，國際包銷商有權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每股股份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總數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售股權獲行使，則將會另行刊發新聞公告。

穩 定 價 格 行 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盡量減少並(倘可能)避免首次香港公開發售的價格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上市日期起的限定期間或其他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交易可於允許如此行事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作出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已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16年4月5日(星期二))起計30日內終止該行動。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大於超額配股

授出人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合共7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我們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試圖如此行事；及／或
- (ii) 就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 (A) (1)超額分配股份；或(2)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場價格下跌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採取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中所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就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或
 - (D)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第(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惟未能確定其將維持有關倉位的數量及期間。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好倉進行任何平倉可能造成的影響，而這可能包括股份市場價格下跌。

利用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開始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16年4月5日（星期二））後第三十日屆滿。穩定價格期間預期將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屆滿，而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跌，且股份的市場價格亦可能因而下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使股份市場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因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之穩定價格出價或在市場購買均可按發售價格或以下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有可能以低於投資者購入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超額分配

於有關全球發售之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藉(其中包括)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於二手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之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以下詳述之借股安排或綜合此等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解決全球發售所涉及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與控股股東訂立借股協議，以借入(自行或經其聯屬人士)最多75,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超額分配(即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出售之最大數目額外股份)。倘訂立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的前提下，該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之規定(即借股協議僅可於行使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權前為填補任何淡倉而進行)。

穩定價格操作人從控股股東借入之最大數目股份為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或出售之最大股份數目。與如此借入之發售股份相同數目之股份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代名人：(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之日。借股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生效。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控股股東支付任何款項。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